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3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第四条 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或财务管理专业人士，至少一位独立董事必须通常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当时或曾从关联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它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董事袍金及认可股份期权除外）；

（七）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的前两年内，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士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

要负责人；

（八）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的前一年内，在公司、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涉及与公司、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关联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九）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的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联；

（十一）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的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关联人士的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十二）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关联人士；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十四）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以及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声明。

第十三条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工作制度第十、十一条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四条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5%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工作制度第十、十一条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给公司。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公司

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工作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免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免职决议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三条 如独立董事按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六) 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上市规则相抵触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上市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